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